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罗马尼亚公共工程国土规划局 合作议定书

本着继续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以及在平等互利的关系基础上发展两国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共同愿望，为在两国的城市规划、建筑艺术、公共工程和建筑工程领域创造和促进有利的合作气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罗马尼亚公共工程国土规划

部（以下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在以下主要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 在建设科研、设计和施工方面交换情报及有关经济和投资政策的法律和法规；

* 在两国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建筑艺术、建筑工程中的生态、建筑工程信息化领域中对两国所面临的有关设计和施工方面新课题的科研和试验工程进行共同协调和实施；

* 在对地质工程条件复杂的地区制定安全和经济方案、防止自然和工艺危险现象扩散方面共同规划和实施项目；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或第三方市场共同建设：住房、能源项目、进行城建开发、农业工业项目等等；

* 共同组织和参与举办包括第三方市场在内的国际博览会，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联合举办经验交流和研讨会。

第 二 条

双方为在建筑工程领域加快解决当前的科技课题而建立直接联系，成立合资公司并为发展双方有关机构的科技和贸易联系创造条件。

第 三 条

为开展建筑工程服务，双方认为有必要制定使工程得以实施的授与许可证的机制，以及根据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定相互承认许可证和证书的机制。

第 四 条

双方的直接联系根据商定的合作纲要、议定书和计划加以实现，而有资格承担公共工程的法人则根据当事人之间所签定的协

定和合同进行直接联系。

如需要对本议定书商定的合作项目进行具体落实时，双方规定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第 五 条

双方将支持有资格承担公共工程的法人之间直接发展贸易、科技关系，支持它们在我们两国或第三国共同制定和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方面建立接触关系。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设立联合工作组来协调工作，实施具体计划和方案，按具体专业和期限准备有关材料文件。

第 七 条

双方领导人对本议定书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为此，双方将轮流在布加勒斯特和北京举行会晤。

第 八 条

双方专家的往来费用开支按照对等原则处置。根据各自的规定，派出方承担国际旅费，接待方承担本国境内食、宿和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相互通知履行完毕法律手续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议定书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补充和修改。

如果一方未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六个月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其有效的意向，本议定书自动按五年顺延。

如本议定书终止有效，根据议定书规定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所

规定的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这些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谭庆琏

(签字)

罗马尼亚公共工程

国土规划部

克里山·波佩斯库

(签字)